附件1：

报价函

四川定弘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德阳高新区跃龙片区棚户区改造（二期）A区建设项目一标段、二标段“打捆”设计施工总承包场地临时用地手续办理服务询价通知书，结合我公司相关情况，经仔细研究决定，我方（单位名称） 关于此项目服务报价，含税总价为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税率 % ，税金： 元。

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本项目报价应为固定包干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费、评审费、会务费、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利润、保险等为完成本项目约定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后续服务费。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附件2：

承 诺 函

四川定弘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 （单位全称） 在详细了解到贵公司关于德阳高新区跃龙片区棚户区改造（二期）A区建设项目一标段、二标段“打捆”设计施工总承包场地临时用地手续办理服务的询价通知书后，对本次采购的相关内容和要求无异议，并自愿提供我单位的正式及唯一报价。该报价已包含我单位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若该承诺不实，我单位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我单位有幸中标，我单位将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德阳高新区跃龙片区棚户区改造（二期）A区建设项目一标段、二标段“打捆”设计施工总承包场临时用地

委托方（甲方）：四川定弘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本项目是为了顺利实施德阳高新区跃龙片区棚户区改造（二期）A区建设项目一标段、二标段“打捆”设计施工总承包场地临时用地手续办理委托服务，使德阳市德阳高新区跃龙片区棚户区改造（二期）A区建设项目一标段、二标段“打捆”设计施工总承包场地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及其他组卷内容达到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求，取得相关专家评审意见，最终获取临时用地批复。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对德阳市德阳高新区跃龙片区棚户区改造（二期）A区建设项目一标段、二标段“打捆”设计施工总承包场地临时用地编制勘测定界报告、耕作层剥离利用实施方案及土地复垦方案等资料并通过专家评审，完成临时用地资料组卷及地方审查工作，协助甲方取得临时用地批复。本项目预估1个临时用地手续需要办理，最终以实际结算。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在德阳履行。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取得临时用地批复。

3.成果要求：

编制踏勘论证报告、耕作层剥离实施利用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等资料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相关数据。

2.提供工作条件：若有必要，甲方应派相关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结算及支付方式为：

1. 结算方式（含税价）：固定总价。本项目固定含税服务费为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固定价为 元（大写： ），税率为 %。此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编制费、评审费、会务费、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利润、保险等为完成本项目约定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后续服务费，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待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临时用地文件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至本合同价的100%。

本合同约定价格以不含增值税价格为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税金部分按最新税率政策执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在申请资金支付时应当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之违约责任。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甲方的技术方案、实现方法、操作流程、技术指标、测试结果、资料图纸、数据等。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通过与项目对方当事人缔约）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该项目的甲方技术人员。

3.保密期限：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期限结束后1年内。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甲方的技术方案、实现方法、操作流程、技术指标、测试结果、资料图纸、数据等。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通过与项目对方当事人缔约）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该项目的乙方技术人员 。

3.保密期限：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期限结束后1年内。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增加或减少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2.提升项目技术服务深度；

3.变更交付时间与地点。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按照相关规范标准执行,协助甲方取得临时用地批复视为技术服务完成。

第八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项目组织、协调和实施等相关事宜；

2．合同实施期间的其他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因为乙方对现场资料掌握不充分等原因，造成的设计无法深化，项目无法实施，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更改、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2.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补充约定的，按照我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1.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日期：2025年 月 日